

專案質詢

8-8-5-02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地太陽能板種電問題，認為 2013 年 10 月，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之後，短短不到兩年內，打著「農地種電」旗號的光電大棚，在中南部農業區如雨後春筍冒出。相較於現在為人詬病的豪華農舍問題，根據農業法規，在農地興建農舍除了得符合農地面積不得低於 0.25 公頃（約 756 坪）、農舍建蔽率不得超過 10%、農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坪的規定，其餘農地更必須維持農業經營使用的狀態。但與農地種電有關的法規，對於農地綠能設施完全沒有建蔽率的限制，因此在中南部農業區觸目所及的光電農業大棚，幾乎都蓋滿整塊農地。許多光電農業大棚虛應故事，只種植幾株過貓、咖啡、或擺了幾包太空包香菇。農地農用，天經地義，在農地設置太陽能板本是希望兩全其美，但許多綠能公司為了躉售電價的利潤，而對栽種敷衍了事。本席認為農委會制定相關標準時，應該更明確的定義多少透光率與溫度之下，種植何種作物，而非僅列出幾種特定作物，卻不管其生長結果，全推諉給地方政府查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推動的農地種電政策，立意良善，並可提供農民另外一筆收入來源，又可舒緩發電不足之壓力。但實際情況卻是，對農民來說，如果出租農地種電，以一分地規模來計算，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綠能業者每年付給農民的租金行情從 2~4 萬元不等，看似不多，但是跟過去一年兩期休耕補助可領 9000 元，或是種稻一期一分地淨賺約 7000 多元、兩期 1.5 萬元相比，甚麼都不用做就可領年租金超過兩萬元，而且保證收入 20 年，出租農地種電顯然有吸引力得多。農民往往就把農地租給甚至賣給綠能業者，農地的種植因此荒廢。

- 二、綠能業者取得農地之後，根本不懂得如何種植農作物，只關注於電力躉售之後的利潤。許多光電農業大棚底下黑壓壓的一片，沒有種植任何農作物，當官員前來檢查時，虛應故事種了幾株咖啡、擺了幾包香菇、因為過貓適應黑暗所以加以種植，但完全不管該植物是否適合該透光率、溫度、濕度、及需求率。溫室栽培作物除了需要精準控制溫度及濕度加以呵護之外，更要求極佳的光照，但太陽能板卻大大影響透光率，往往遮蔽 50%以上。農委會除了委請地方政府查核該地實際是否進行耕作之外，更應該將溫室、網室內栽種條件與作物種類詳盡規定，尤其透光率最為影響，必須詳訂標準。